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 250 巷 8 號 8 樓（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出 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 123,094,94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13,482,614 股之 57.66 %。

列 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會計師

林鴻鵬律師

主 席：董事長 周友義

記 錄：黃瓊燁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二）101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保留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議事經過：股東戶號 63543 號股東針對公司存貨控管、營業收入變動、董監事出席率、董監事酬勞、會計師公費及公司治理等相關問題提出發言，經主席及指定相關人員說明後，股東不再表示意見。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以及王輝賢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

（三）茲檢附

1.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2.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四）敬請 承認。

議事經過：股東戶號 63543 號股東針對公司轉投資、海外經營及外匯操作等相關問題提出發言，經主席及指定相關人員說明後，股東不再表示意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股利每股分派 1.3 元(計算時元以下全數捨去)，俟提請股東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二)本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或為因應其他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八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1年度營業報告書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1 年度之營收為 17,465,328 仟元相較於 100 年度之營收 27,714,035 仟元，衰退 10,248,707 仟元，衰退率 36.98%；稅前淨利為 372,226 仟元相較於 100 年度 678,474 仟元，衰退 306,248 仟元，衰退率 45.14%。

101 年度之合併營收 28,625,226 仟元，相較於 100 年度之合併營收 35,780,674 仟元，衰退 7,155,448 仟元，衰退率 20%；稅前淨利為 391,675 仟元相較於 100 年度 708,467 仟元，衰退 316,792 仟元，衰退率 44.72%。

2.預算執行情形

10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3.本公司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個別)

分析項目		年 度	財務分析	
			100年度	101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8.03	54.4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124.13	978.8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45	3.5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79	7.35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3.51	12.89
		稅前純益	31.82	17.44
	純益率(%)		1.99	1.83
	每股盈餘(元)		2.60	1.50

(合併)

分析項目		年 度	財務分析	
			100年度	101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4.33	63.0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015.40	901.8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97	3.0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81	7.35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9.60	16.95
		稅前純益	33.23	18.35
	純益率(%)		1.54	1.12
	每股盈餘(元)		2.60	1.50

4.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近年來在市場開發處的規劃推動下，已陸續成功取得無線通訊領域產品、光電產品及影像多媒體關鍵零組件之代理或經銷權，並持續與下游系統製造商合作研發產品，以快速提昇技術支援及開發之層次，達產品整合之效應。

二、102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 (1) 規劃中/長期發展策略，使公司獲利持續成長並永續經營。
- (2) 創造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在供應鏈的最大價值，建立並經營長期發展的客戶與供應商關係。
- (3) 建構和諧勞資關係，為員工與公司創造雙贏。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主要之銷售量值說明

預估102年景氣應可U型反轉，2H起逐步復甦。各國政府採行貨幣與資金寬鬆政策，應可促使IT與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需求回溫，加上日本與歐美國經濟逐漸好轉，將帶動半導體產業成長，業績將逐季成長。平板電腦仍IT是持續成長主要動能，Windows8上市預計亦將帶動新一波換機風潮。通訊市場持續由智慧型手機帶動成長動能，包括周邊零組件、面板、觸控IC及記憶卡，將持續貢獻公司業績。為佈建未來營運成長動能，公司將持續引進新代理線，擴大市場基礎，開拓更多商機，尤其電源、MCU、LED、觸控等等，開發中國大陸的電源、工控市場、面板相關與白色家電市場，成為下波營運成長主力。

3. 重要銷售政策

(1) 持續開發新市場，引進潛力產品線

積極擴展工業電腦、網路通訊、微機電、綠能、光電等潛力領域，引進包括MCU、工業控制、LED、觸控面板、USB3.0高速傳輸、鋰鐵電池等相關產品與技術開發。

(2) 強化FAE技術支援與設計開發能力 聚焦解決方案銷售策略

成為「技術領先的加值通路商」為本公司的經營策略。因此掌握新技術與培養專業研發人才，開發高品質的應用設計解決方案，為公司人才培育的重要目標。解決方案的提供，除可減低客戶研發成本與時間外，亦能培養客戶忠誠度，拉大與競爭對手的差距。在另一方面，自有技術的養成，有助於公司爭取新產品代理權，強化產品線競爭實力。

(3) 與IC Design House合作開發新產品

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為上游IC Design House與下游系統廠的橋樑，能夠掌握第一手市場資訊，提供上游供應商在產品研發與市場行銷的參考。本公司與國內外IC Design House建立更進一步的合作夥伴關係，主動積極參與新產品的開發，並透過公司通路銷售，創造雙贏。

(4) 建立策略聯盟 增加產品代理機會

透過轉投資上游IC Design House或與同業策略聯盟，掌握產業脈動，增加產品代理機會，創造營收成長與獲利來源。

4. 未來發展策略

面臨電子產業日益激烈的競爭，增你強致力成為「應用設計解決方案提供者」，加強自身的研發能力，跳脫傳統零組件的買賣，提供客戶整體解決方案，加速客戶的產品上市時程，創造不可取代的價值。為搭配以解決方案為主軸的銷售模式，公司除

整合既有的行銷業務團隊，更致力培養FAE和研發設計人員。目前在應用設計解決方案的耕耘已逐步展現成效，在「電源管理」、「光電」、「周邊/人機介面」、「通訊」、「視訊」、「多媒體裝置/儲存裝置」、「MCU」等七大領域均有具體的方案內容。

除了整合既有代理線產品，也設立市場開發處積極尋求新代理線，強化各解決方案的競爭力。公司不斷尋求新市場商機，增加競爭優勢。自98年即致力耕耘節能產業，包括LED照明、節能燈與鎮流器(Ballast)應用，目前已發展完整解決方案，並朝向一條龍模式發展，整合LED、電源零組件、調光、燈罩等。此外，增你強將延續在電源市場的優勢，拓展太陽能與鋰鐵電池的電源新商機。看好微控制器(MCU)的發展潛力，已開始佈局低、中、高階應用市場，包括白色家電、工業控制、消費性電子產品等，加上觸控應用熱潮從手機擴展至3C產品與電腦，將帶動觸控MCU成長。

具商機潛力之電子產品一如平板電腦(Tablet PC)、Ultrabook、電子書、中/低價智慧型手機，公司已整合包括面板、NAND Flash儲存、觸控IC與分散式元件等，提供客戶一次到位服務。在網通部份，網路的蓬勃發展，帶動多樣化應用，例如智慧電網與物聯網商機，本公司將極力推廣相關無線通訊模組、類比IC與分散式元件，開拓網通市場商機。

5.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外部競爭環境而言，過去台灣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的營收多來自於電腦與周邊應用產業，這種集中化的現象是因為客戶(即台灣OEM/ODM代工廠)多集中在此領域。

隨著技術進步與網路普及，進入ITC時代，通訊、資訊家電(IA產品)與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普及，電腦與周邊產品產業已臻成熟，成長有限。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的成功關鍵在於是否能發掘具市場潛力的關鍵應用(killer application)，進而取得關鍵零組件代理權。例如近年熱門的綠能產業、觸控應用、數位家庭、無線通訊、汽車電子、醫療器材、物聯網、工業電腦等，本公司均密切注意與積極規劃。

100年發生的歐債危機已有緩解，歐洲各國新財政政策與籌資亦有具體解決方案，造成全球經濟陷入低迷景氣不確定性已有穩定跡象。雖然外在環境較穩定，公司仍將持續既有庫存管理、應收帳款、撙節各項費用並積極提昇人效率，調整產品線績效，持續創造獲利，為股東創造最大權益。

隨著景氣與經濟版圖變動劇烈，美元兌新台幣升貶變動較大，提升進出口廠商避險操作之困難度，本公司銷售與採購訂單報價大部分採美元基礎，已有相當之避險互抵效果，加上設置專職單位執行財務避險操作，匯率問題不致造成營運重大困擾。

就法規環境而言，102年1月起已依規定IFRS執行，本公司專案小組按進度確實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與運作，目前IFRS之運作對公司並無產生重大影響。此外，102年新制健保費制度亦已完成內部配合作業與各項因應措施，證所稅之實施亦未造成公司有重大影響。

此外，公司積極研擬配合法令變動，補強各項公司治理、章程、辦法以及其他相關配套措施與辦法，持續強化公司治理之目標。

公司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會計師及王輝賢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鑑察

此上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徐天佑



監察人：陳金田



監察人：馮瓊嬋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480 號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其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該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50,446 仟元及新台幣 107,466 仟元，各占稅前淨利之 14%及 16%；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839,044 仟元及新台幣 779,714 仟元，各占總資產之 9%及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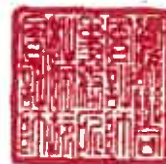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 佩 玲



會計師

王 輝 賢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1 日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626,757 7	\$	1,131,308 1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10,169 -		-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三)		387,576 4		237,764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3,968 -		55,077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		3,188,365 34		4,485,601 43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780,176 8		478,617 5
1160	其他應收款			35,511 -		57,896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19,594 -		17,716 -
120X	存貨	四(六)		2,437,934 26		2,018,515 19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十四)		76,045 1		116,29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586,095 80		8,598,791 82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四)				
	流動			26,765 1		34,995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1,240,325 13		1,302,776 13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267,090 14		1,337,771 13
固定資產						
成本		四(八)及六				
1501	土地			281,752 3		281,752 3
1521	房屋及建築			355,196 4		355,196 3
1551	運輸設備			46,806 -		45,141 -
1561	辦公設備			52,270 1		46,767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736,024 8		728,856 7
15X9	減：累計折舊		(	230,332)(3)	(	207,240)(2)
1599	減：累計減損		(	59) -	(	21,858)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05,633 5		499,758 5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三)		4,654 -		-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六		3,569 -		3,647 -
1810	閒置資產	四(九)		37,544 1		7,082 -
1820	存出保證金			33,364 -		32,812 -
1830	遞延費用			13,668 -		16,901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8,145 1		60,442 -
1XXX	資產總計		\$	9,451,617 100	\$	10,496,762 100

(續次頁)

增 你 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及六	\$ 2,142,532	23	\$ 2,428,953	2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十一)	-	-	49,983	1
2120	應付票據		7,014	-	7,729	-
2140	應付帳款	五	1,973,375	21	1,924,398	18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四)	14,746	-	56,428	1
2170	應付費用		202,950	2	255,411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1,502	-	26,96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62,119	46	4,749,866	45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二)	639,980	7	1,213,000	12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三)	49,243	-	47,544	-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四(十四)	90,707	1	81,376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39,950	1	128,920	1
2XXX	負債總計		5,142,049	54	6,091,786	58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五)	2,134,234	23	2,131,738	20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六)	1,036,209	11	1,035,875	10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7,795	-	7,795	-
3270	合併溢額		70,456	1	70,456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七)	456,666	5	401,424	4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合計		565,742	6	748,404	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8,020)	(1)	(18,332)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96,486	1	27,616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4,309,568	46	4,404,976	4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四(十二)、五及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451,617	100	\$ 10,496,762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友義



經理人：陳信義



會計主管：葉律昌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五	\$ 17,813,835 102	\$ 27,974,295 101
4170 銷貨退回		(147,440) (1)	(135,122) (1)
4190 銷貨折讓		(201,067) (1)	(125,138)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7,465,328 100	27,714,035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六)及五	(16,517,365) (95)	(26,484,124) (95)
5910 營業毛利		947,963 5	1,229,911 5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600) -	(1,600)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600 -	1,600 -
營業毛利淨額		947,963 5	1,229,911 5
營業費用	四(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490,616) (3)	(519,118)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四(五)	(182,065) (1)	(209,44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72,681) (4)	(728,564) (3)
6900 營業淨利		275,282 1	501,347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070 -	1,410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七)	- -	133,445 1
7160 兌換利益		34,301 -	67,713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四(八)(九)	52,261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598 -	2,067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	266 -
7480 什項收入		63,770 1	38,735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54,000 1	243,636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1,041) -	(56,914)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七)	(11,046) -	- -
7630 減損損失	四(四)	(4,631) -	- -
7880 什項支出		(338) -	(9,59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7,056) -	(66,509)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72,226 2	678,474 2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四)	(50,345) -	(126,053) -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321,881 2	552,421 2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三(一)	(1,301) -	- -
(減除所得稅\$266 後之淨額)			
9600 本期淨利		\$ 320,580 2	\$ 552,421 2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九)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本期淨利		\$ 1.74 \$ 1.50	\$ 3.19 \$ 2.6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九)		
9850 本期淨利		\$ 1.72 \$ 1.49	\$ 3.15 \$ 2.56
假設新存貨計價方法追溯採用之擬製資料：			
本期淨利		\$ 372,226 \$ 322,147	\$ 677,173 \$ 550,854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74 \$ 1.51	\$ 3.18 \$ 2.59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73 \$ 1.50	\$ 3.14 \$ 2.5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友義

經理人：陳信義

會計主管：葉律昌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合計
	普通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現	
100年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2,118,936	\$ 1,105,805	-	\$ 357,425	\$ 3,888	\$ 576,094	\$ 141,029	\$ 4,227,65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3,888	-	-	-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3,999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100年度淨利	-	-	-	-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	6,172	869	-	-	-	-	-	-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6,630	7,452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2,131,738	\$ 1,114,126	-	\$ 401,424	\$ -	\$ 748,404	\$ 27,616	\$ 4,404,976
101年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2,131,738	\$ 1,114,126	-	\$ 401,424	\$ -	\$ 748,404	\$ 27,616	\$ 4,404,976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	55,242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101年度淨利	-	-	-	-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	-	-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2,496	334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2,134,234	\$ 1,114,460	-	\$ 456,666	\$ -	\$ 565,742	\$ 96,486	\$ 4,309,568

註1:民國99年度董監酬勞\$12,000及員工紅利\$15,000，已於損益表扣除。

註2:民國100年度董監酬勞\$15,000及員工紅利\$18,000，已於損益表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友義



經理人：陳信義



會計主管：蔡律昌

增 你 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20,580	\$ 552,421
調整項目		
未實現銷貨毛利	1,600	1,600
已實現銷貨毛利	(1,600)	(1,60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98)	(2,067)
壞帳(轉回利益)費用	(24,956)	1,53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及呆滯損失	(54,985)	59,60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631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11,046 (	133,445)
收到採權益法認列損益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1,717	-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33,727	35,30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328 (	208)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52,261)	-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	266)
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	294
公司債到期清償利益	- (	1,110)
會計原則變動影響數	1,301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571)	14,944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51,742	172,469
其他應收款	22,385	54,536
存貨	(365,735)	1,253,563
其他流動資產	40,252	28,708
遞延退休金成本	(4,654)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8,262 (	1,253,562)
應付所得稅	(41,682)	(2,739)
應付費用	(52,461)	43,620
其他流動負債	(4,793)	(11,71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669)	29,54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99	4,419
其他負債-其他	9,33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4,636	845,843

(續次頁)

增 你 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82,820)	(\$	30,77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3,598		7,749
購置固定資產	(	10,280)	(	19,40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38		2,042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52)	(	29,767)
遞延費用增加	(	5,077)	(	16,4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4,593)	(	86,58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86,421)	(	56,34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	49,983)		49,983
長期借款舉借數		-		45,8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	573,020)		-
清償應付公司債		-	(	6,7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繳入股款		2,830		7,041
發放現金股利	(	448,000)	(	34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54,594)	(	300,2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	504,551)		459,0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1,308		672,2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6,757	\$	1,131,30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1,986	\$	56,31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92,430	\$	99,25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含轉換溢價)	\$	-	\$	14,08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友義



經理人：陳信義



會計主管：葉律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059 號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014,576 仟元及新台幣 2,099,889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6%及 17%；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0,550,776 仟元及新台幣 7,385,768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7%及 2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 佩 玲

會計師

王 輝 賢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1 日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	100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265,672	11	\$ 1,582,326	1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23,105	-	10,073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三)			387,576	3	237,764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30,882	1	165,847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			4,803,725	41	5,845,901	47
1178	其他應收款				37,257	-	60,338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19,594	-	17,716	-
120X	存貨	四(六)			3,924,568	34	3,324,710	27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十三)			175,737	2	146,86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768,116	92	11,391,540	92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四)						
	流動				230,067	2	315,735	3
固定資產								
	成本	四(七)及六						
1501	土地				281,752	2	281,752	2
1521	房屋及建築				414,489	4	416,395	3
1551	運輸設備				55,473	-	54,087	1
1561	辦公設備				91,762	1	85,541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843,476	7	837,775	7
15X9	減：累計折舊			(	262,017	2	(232,524	2
1599	減：累計減損			(	59	-	(21,858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81,400	5	583,393	5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二)			4,654	-	-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六			3,569	-	3,647	-
1810	閒置資產	四(八)			37,544	-	7,082	-
1820	存出保證金				40,983	1	37,172	-
1830	遞延費用				14,291	-	18,49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96,387	1	66,391	-
1XXX	資產總計			\$	11,680,624	100	\$ 12,357,059	100

(續次頁)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九)及六	\$	2,677,327	23	\$	3,110,542	2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十)		-	-		49,983	-
2120	應付票據			7,186	-		10,868	-
2140	應付帳款			3,228,865	28		2,662,292	22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三)		29,934	-		78,796	1
2170	應付費用			257,976	2		299,742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86,541	1		82,74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287,829	54		6,294,967	51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一)		932,077	8		1,516,781	12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二)		49,243	-		47,544	-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四(十三)		100,396	1		90,754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49,639	1		138,298	1
2XXX	負債總計			7,369,545	63		7,950,046	64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四)		2,134,234	18		2,131,738	17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五)		1,036,209	9		1,035,875	9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7,795	-		7,795	-
3270	合併溢額			70,456	1		70,456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六)		456,666	4		401,42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65,742	5		748,404	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58,020)	(1)	(	18,332)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96,486	1		27,616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309,568	37		4,404,976	36
3610	少數股權			1,511	-		2,037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4,311,079	37		4,407,013	36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680,624	100	\$	12,357,059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友義



經理人：陳信義



會計主管：葉律昌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金	年 額	度 %	100 金	年 額	度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29,053,439	102	\$	36,101,526	101		
4170 銷貨退回		(	203,646	(1)	(	180,407	(1)		
4190 銷貨折讓		(	224,567	(1)	(	140,445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8,625,226	100		35,780,674	100		
營業成本	四(六)								
5110 銷貨成本		(	27,207,130	(95)	(	34,093,958	(95)		
5910 營業毛利			1,418,096	5		1,686,716	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四(十九)	(	776,090	(3)	(	754,429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四(五)	(	261,449	(1)	(	286,21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8,688	-	(	14,91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56,227	(4)	(	1,055,558	(3)		
6900 營業淨利			361,869	1		631,158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411	-		2,779	-		
7160 兌換利益			28,927	-		79,082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四(七)(八)		52,261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2,676	-		11,950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		266	-		
7480 什項收入			74,451	1		65,964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62,726	1		160,041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58,730	-	(	72,952	-		
7630 減損損失	四(四)	(	72,813	(1)	(	-	-		
7880 什項支出		(	1,377	-	(	9,78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132,920	(1)	(	82,732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91,675	1		708,467	2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三)	(	69,742	-	(	155,290	-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321,933	1		553,177	2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三(一)	(	1,301	-		-	-		
(減除所得稅\$266 後之淨額)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320,632	1	\$	553,177	2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320,580	1	\$	552,421	2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52	-		756	-		
		\$	320,632	1	\$	553,177	2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八)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本期淨利		\$	1.83	\$	1.50	\$	3.33	\$	2.6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八)								
9850 本期淨利		\$	1.81	\$	1.49	\$	3.28	\$	2.56
假設新存貨計價方法追溯採用之擬製資料：									
本期淨利		\$	391,623	\$	322,147	\$	706,410	\$	550,854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84	\$	1.51	\$	3.32	\$	2.59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82	\$	1.50	\$	3.28	\$	2.5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友義



經理人：陳信義



會計主管：葉律昌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少數股權	合計
100年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2,118,936	\$ 1,105,805	\$ 357,425	\$ 3,888	\$ 576,094	(\$ 75,524)	\$ 141,029	\$ 1,871	\$ 4,229,52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888)	3,888	-	-	-	-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43,999	-	(43,999)	-	-	-	-
現金股利	-	-	-	-	(340,000)	-	-	-	(34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	6,172	869	-	-	-	-	-	-	7,041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6,630	7,452	-	-	-	-	-	-	14,082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57,192	-	-	57,1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113,413)	-	(113,413)
100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552,421	-	-	756	553,177
少數股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590)	(590)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2,131,738	\$ 1,114,126	\$ 401,424	\$ -	\$ 748,404	(\$ 18,332)	\$ 27,616	\$ 2,037	\$ 4,407,013
101年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2,131,738	\$ 1,114,126	\$ 401,424	\$ -	\$ 748,404	(\$ 18,332)	\$ 27,616	\$ 2,037	\$ 4,407,013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55,242	-	(55,242)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48,000)	-	-	-	(448,000)
現金股利	-	-	-	-	-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	2,496	334	-	-	-	-	-	-	2,8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39,688)	-	-	(39,6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68,870	-	68,870
101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320,580	-	-	52	320,632
少數股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578)	(578)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2,134,234	\$ 1,114,460	\$ 456,666	\$ -	\$ 565,742	(\$ 58,020)	\$ 96,486	\$ 1,511	\$ 4,311,079

註1：民國99年度盈餘指撥\$12,000及員工紅利\$15,000，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0年度盈餘指撥\$15,000及員工紅利\$18,000，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產負債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友義

經理人：陳信義

會計主管：葉梓昌

增 你 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320,632	\$		553,177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2,676)	(		11,950)
壞帳(轉回利益)費用	(		23,845)			8,32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及呆滯損失	(		23,602)			49,1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2,813			-
處分投資利益	(		1,578)			-
折舊費用			34,449			45,736
各項攤提			9,277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427 (			208)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52,261)			-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		266)
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			294
公司債到期清償利益			-	(		1,11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1,301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356)			60,617
應收票據及帳款			34,965 (			411,105)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66,021			-
其他應收款			23,081			53,953
存貨	(		577,557)			656,927
其他流動資產	(		28,872)			24,232
遞延退休金成本	(		4,654)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682)	(		938,471)
應付票據-關係人			566,573			-
應付所得稅	(		48,862)	(		847)
應付費用	(		41,766)			44,196
其他流動負債			4,466 (			6,40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		669)			29,54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99			4,419
其他負債-其他			9,64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24,966</u>			<u>160,164</u>

(續次頁)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82,820)	(\$ 2,62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6,961	9,163
購置固定資產	(14,107)	(28,63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47	2,282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11)	(29,859)
遞延費用增加	(5,078)	(16,8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308)	(66,51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33,215)	352,39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49,983)	49,983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數	(584,704)	349,581
清償應付公司債	-	(6,7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繳入股款	2,830	7,041
發放現金股利	(448,000)	(34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13,072)	412,301
匯率影響數	(30,240)	29,6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316,654)	535,5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82,326	1,046,7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65,672	\$ 1,582,32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60,765	\$ 70,49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18,828	\$ 127,73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含轉換溢價)	\$ -	\$ 14,08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友義



經理人：陳信義



會計主管：葉律昌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5,162,057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45,162,057
101 年稅後淨利	320,579,56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2,057,957)
10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88,521,612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533,683,669
分配盈餘如下：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3 元)	278,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5,683,669
附註：依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分配	
董監事酬勞(已費用化)	9,000,000
員工現金紅利(已費用化)	10,000,000
	19,000,0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1 本年度盈餘分配以分配 10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優先,不足之數由 100 年度可供分配餘額分配之,以此類推。
- 2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為 10,000,000 元，董監事酬勞為 9,000,000 元。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並依法完納一切稅捐，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分派盈餘時，應以當年度可分派盈餘之 <u>0.001%-15%為員工紅利，董監酬勞不超過 5%，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u>，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發放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50%以上，其中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實際盈餘分配數之 20%。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並依法完納一切稅捐，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分派盈餘時，應以當年度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三~十五為員工紅利，董監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發放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50%以上，其中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實際盈餘分配數之 20%。	依法令修訂之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一日。 . . .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一日。 . . .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二、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u>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u>、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二、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七)其他重要資產。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修訂，並將名詞定義移至第三條。
三、相關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修訂，原條文調整至第八條。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特殊價格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四、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四、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有價證券：授權董事長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大陸投資則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2. 衍生性商品交易 (1)避險性交易之核准權限：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授權財務部協理級(含)以上人員，在每日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500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授權金額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2)非避險性交易之核准權限：為降低風險，於非避險交易未平倉部位累積不超過美金500萬元(含等值幣別)的情況下授權董事長核准交易。超過授權金額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4.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修訂，原第二十五條移至本條，原條文調整至第九條。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5. 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及第八條修訂，原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移至本條，原條文調整至第十條。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14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範圍及額度：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當時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短期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當時淨值之百分之<u>二十</u>，累積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當時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三)長期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當時淨值之百分之<u>四十</u>，累積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當時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六、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修訂，原第七條移至本條，原條文調整至第七條。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新增	新增章次
七、資產估價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	七、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範圍及額度：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當時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短期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當時淨值之百分之十，累積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當時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三)長期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當時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累積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當時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修訂，原第六條及第三條第二項移至本條，原條文調整至第六條。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第4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八、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除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參酌專業估價者、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特殊價格等議定之。若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及條件是否合理。 2.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1)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	八、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相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5,000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定期稽核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修訂,原第三條移至本條,並酌為文字調整,原條文調整至第十一條。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5.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有價證券：授權董事長於本處理程序第六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十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大陸投資則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衍生性商品交易 (1)避險性交易之核准權限：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授權財務部門經理級(含)以上人員，在每日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伍佰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授權金額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2)非避險性交易之核准權限：為降低風險，於非避險交易未平倉部位累積不超過美金伍佰萬元(含等值幣別)的情況下授權董事長核准交易。超過授權金額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3.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	九、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修訂，原第四條移至本條，原條文調整至第十二條。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得為之。 4.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五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5. <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內授權董事長先決行，若交易金額達第十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 6. <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由執行單位評估，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內授權董事長先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7. 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十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u>固定資產及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五章規定辦理。		
十、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	十、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修訂，原第五條及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	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二十四條移至本條，原條文調整至第十三條。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u>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u> (五)本公司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u>十一、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u>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相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u>子公司</u>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定期稽核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十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修訂，原第八條移至本條，原條文調整至第十四條。
<u>十二、罰則：</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二、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修訂，原第九條移至本條，原條文調整至第十五條。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章次異動
<u>十三、認定依據：</u>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u>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	十三、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三條修訂，原第十條移至本條，原條文調整至第十六條。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十四、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十四、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本處理程序之交易原則與方針，其內容包括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權責劃分以及績效評估要領等，分述如下： (一)交易種類：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修訂，原第十一條移至本條，原條文調整至第十七條。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第4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u> <u>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九條第一項第6款規定辦理。</u> <u>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以本處理程序第一章第二條第五點所稱之衍生性商品為限。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交易額度 1. 避險性交易：以每月交易性外匯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部位)為上限。 2. 非避險性交易：需經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且累積未平倉交易金額不得超過美金 500 萬元。超過授權董事長交易額度則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 避險性交易：有下列情況發生時，每週應按建立部位提出評估與因應建議呈報相關權責管裁示。 (1)單筆契約評估損失超過交易合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2)全部契約評估損失超過交易總合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2. 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金 30 萬元為限。 (五)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部門權責劃分如下： 1.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於授權範圍內之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2. 會計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工作，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3. 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六)績效評估要領 1. 每月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由財會部門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並彙總當月匯兌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權責主管或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及績效之評估。 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以市價評估為原則，因營業需求所辦理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每月應評估二次，其他每週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u>十五、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u>十五、風險管理措施：</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修訂，原第十二條移至本條，原條文調整至第十八條。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八)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註：應指定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u>十六、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之合理性</u> <u>舉證或應辦事項：</u> <u>本公司</u>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本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	十六、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俾作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並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修訂，原第十三條移至本條，原條文調整至第十九條。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u>本公司對其他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若其他公司符合此一款之交易條件，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3.應將前1及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三)規定辦理。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章次異動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十七、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本處理程序之交易原則與方針，其內容包括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權責劃分以及績效評估要領等，分述如下：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以本處理程序第一章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之衍生性商品為限。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 1.避險性交易：以每月交易性外匯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部位)為上限。 2.非避險性交易：需經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且累積未平倉交易金額不得超過美金伍佰萬元。超過授權董事長交易額度則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避險性交易：有下列情況發生時，每週應按建立部位提出評估與因應建議呈報相關權責管裁	十七、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長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八條修訂，原第十四條移至本條，原條文調整至第二十條。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示。 (1)單筆契約評估損失超過交易合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2)全部契約評估損失超過交易總合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2.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10%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u>三十萬元</u>為限。 (五)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部門權責劃分如下： 1.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於授權範圍內之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2.會計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工作，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3.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六)績效評估要領 1.每月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由財務部門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並彙總當月匯兌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或董事長</u>作為管理參考及績效之評估。 2.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以市價評估為原則，因營業需求所辦理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每月應評估二次，其他每週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及董事長。		
<u>十八、風險管理措施：</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	十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修訂，原第十五條移至本條，原條文調整至第二十一條。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七)現金流量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八)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註：應指定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u>十九、內部稽核制度：</u>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俾作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並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十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修訂，原第十六條移至本條，原條文調整至第二十二條。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二十、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一)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東會之日期。 二十、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條修訂，原第十七條移至本條並酌為文字調整，原條文調整至第二十三條。
第五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二十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二十一、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章次異動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修訂，原第十八條移至本條，原條文調整至第二十四條。
二十二、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	二十二、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u>本公司及其他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u>，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u>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修訂，原第十九條移至本條，原條文調整至第二十五條。
<u>二十三、</u>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u>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u>，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十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之規定辦理。 (四)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上市及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人員基本資料、重要事項日期等資料留存，並辦理資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修訂，原第二十條移至本條，原條文調整至第二十六條。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訊申報作業。	
<u>二十四、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u> <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u>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二十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修訂，原第二十一條移至本條，原條文調整至第十條。
<u>二十五、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u> <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u> (一) 違約之處理。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二十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七條修訂，原第二十二條移至本條，原條文調整至第四條。
<u>二十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u> <u>(一) 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u>	二十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修訂，原第二十三條移至本條，原條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名義買賣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 <u>本公司及其他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u> (三)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之規定辦理。</u> (四) <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u> <u>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u> <u>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u> <u>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u> <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u>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文調整至第五條。
<u>第六章 附則</u>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u>章次異動</u> <u>原本章之條文已修訂至其他條款，故更改為「附則」</u>
<u>二十七、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u>	二十七、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原第二十八條移至本條，原條文調整至第五條。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刪除	二十八、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原第二十八條移至本條，本條刪除。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處理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三、需經董事會決議核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 <u>依據第七條第四款及第八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u>	第三條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三、需經董事會決議核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 <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第七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 借款期限 一、借款期限依個別借款人及借款額度，由董事會決議決行之，惟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二、前項期限屆滿， <u>即應於到期日前清償本金及利息。若仍有資金貸與之需要者，應以新案處理並以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u> ，違者依法追償。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就前項期間之規定最長以不得超過五年為限。	第八條 借款期限 一、借款期限依個別借款人及借款額度，由董事會決議決行之，惟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二、前項期限屆滿，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凡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貸與對象應即還清本息，違者依法追償。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需求修訂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貸款核定 一、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借款人如有信用欠佳、經營、財務狀況不善，且申請貸款之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說明評定之理由，並於簽核後儘速答覆借款人該案件之理由結果。 二、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經營情況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符合公司貸放之要求時，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內容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核定，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若為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發生之資金貸與，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u>第三條第二項</u>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u>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一條 貸款核定 一、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借款人如有信用欠佳、經營、財務狀況不善，且申請貸款之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說明評定之理由，並於簽核後儘速答覆借款人該案件之理由結果。 二、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經營情況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符合公司貸放之要求時，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內容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核定，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若為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發生之資金貸與，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u>第五條第三項</u>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u>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依本次修正條文的作文字之修正
第二十條 每月初編製上月份公司資金貸予他人明細表，呈報董事長，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期限按月申報資金貸予他人資料。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二十條 每月初編製上月份公司資金貸予他人明細表，呈報董事長，並依<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規定期限按月申報資金貸予他人資料。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於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五條 背書保證之限額及授權： 以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0%為限。 二、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為限。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責任限額，依下列情形分別訂定之： （一）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為限。 （二）對本公司之母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 （三）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為限。 四、本公司於辦理背書保證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上述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五、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畫報告於董事會及送交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七、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辦理背書保證前，應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進行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述規定詳細審查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於每季第一個月評估其上季之營運、財務、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狀況之最新進展，並提報董事長報告，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十五條 背書保證之限額及授權： 以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為限。 二、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為限。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責任限額，依下列情形分別訂定之：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60%為限。 （二）對本公司之母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 四、本公司於辦理背書保證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上述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五、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畫報告於董事會及送交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七、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辦理背書保證前，應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進行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述規定詳細審查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於每季第一個月評估其上季之營運、財務、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狀況之最新進展，並提報董事長報告，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公司海外業務發展所需之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十六條 背書保證之申請： 一、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具備公函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總金額等檢附本票送本公司請求背書。 二、上述公函及本票應先經財務主管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 (一)要求背書之理由是否充份。 (二)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需。 (三)累計背書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 (四)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可能性。 (五)被保證公司是否有退票、債信不良或債務糾紛之記錄。 (六)視實際需要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 三、財務主管應將審核意見連同來函及本票一併呈董事長核示。 四、經核准背書之本票，於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一)加蓋公司經濟部印鑑章。 (二)將背書本票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三)登記「本票背書及註銷備查簿」以控制背書金額。 五、董事長不同意背書之本票將由財務部備文說明不背書之理由後連同本票送回被保證公司。 六、財務部每月初應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明細表」，呈報董事長，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期限，按月公告並申報背書保證資料。	第二十六條 背書保證之申請： 一、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具備公函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總金額等檢附本票送本公司請求背書。 二、上述公函及本票應先經財務主管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 (一)要求背書之理由是否充份。 (二)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需。 (三)累計背書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 (四)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可能性。 (五)被保證公司是否有退票、債信不良或債務糾紛之記錄。 (六)視實際需要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 三、財務主管應將審核意見連同來函及本票一併呈董事長核示。 四、經核准背書之本票，於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一)加蓋公司經濟部印鑑章。 (二)將背書本票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三)登記「本票背書及註銷備查簿」以控制背書金額。 五、董事長不同意背書之本票將由財務部備文說明不背書之理由後連同本票送回被保證公司。 六、財務部每月初應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明細表」，呈報董事長，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期限，按月公告並申報背書保證資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於第六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條 辦理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	第三十條 辦理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u>，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